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可於自緊隨授出日期兩年屆滿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的期間內行使，期間：
- (i) 不超過3,417,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
  - (ii) 不超過6,882,00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i)的規限)；及
  - (iii)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時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i)及(ii)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授予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資料如下：

- (i) 王俊宏先生獲授350,000股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冬星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商品企劃部總監；
- (ii) 陳維進先生獲授433,000股購股權，彼為王冬星先生的姻親兄弟及本集團團體訂制部總監；
- (iii) 王智勇先生獲授350,000股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良星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營銷中心副總監；及
- (iv) 陳志梅女士獲授150,000股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榮彬先生的妻子及本集團營銷中心總裁助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獲授權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